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至少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聂黎军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按照《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薪酬。

聂黎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简历

聂黎军，男，1970年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船舶工业学校船舶内燃机专业，2002年8月研究生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广州黄埔造船厂造船分厂生产部监造科监造师、副科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广州黄埔造船厂厂长助理；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黎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条件。